

# 江西省政府采购 竞争性磋商文件

(货物类)

项目名称：沙河镇龙村村华林片食用菌产业基地配套设施续建项目

项目编号：ZXZN2026-ZG-C001

中鑫正能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江西·赣州



## 目录

<b>第一章 磋商邀请</b>	<b>2</b>
一、项目基本情况	2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2
三、获取磋商文件	3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磋商时间和地点	3
五、公告期限	4
六、其他补充事宜	4
七、对本次磋商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4
<b>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b>	<b>6</b>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
二、磋商文件	13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与提交	19
四、磋商	23
五、意外情况的情形和处理	27
六、确定成交供应商和签订合同	28
七、询问和质疑	29
八、其他事项	31
<b>第三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b>	<b>32</b>
<b>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b>	<b>37</b>
格式 1. 磋商响应书	38
格式 2. 报价一览表	40
格式 3. 分项报价表	40
格式 4. 报价一览明细表	41
格式 5. 技术需求响应/偏离表	43
格式 6. 商务条件响应/偏离表	44
格式 7. 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45
格式 7-1 江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45
格式 7-3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资格声明	49
格式 7-4 供应商的资格声明	50
格式 7-5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格式）	51
格式 8-2 省级以上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57
格式 8-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58
格式 8-4 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	59
格式 8-5 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60
格式 8-6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成本占比承诺函	61
9. 技术文件	62
10. 与技术、商务等评审计分有关的资料	63
<b>第五章 采购需求</b>	<b>64</b>
二、采购要求	65
（五）商务条款	69
<b>第六章 评审标准</b>	<b>75</b>

## 第一章 磋商邀请

沙河镇龙村村华林片食用菌产业基地配套设施续建项目 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确认并获取磋商文件，并于 2026 年 5 月 12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XZN2026-ZG-C001

项目名称：沙河镇龙村村华林片食用菌产业基地配套设施续建项目

预算金额：壹佰玖拾万元整¥1900000.00 元人民币

最高限价（如有）： /  元人民币

采购需求：

采购条目编号	采购条目名称（国产产品）	数量	单位	采购预算 (元人民币)
贡购[2026]F10100012	沙河镇龙村村华林片食用菌产业基地配套设施续建项目	10	套	¥1900000.00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天内完成所有舱房施工、设备安装调试且达到验收合格。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磋商： 是  否

###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3. 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的，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4.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4.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所投产品的制造商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预留份额通过以下第\_\_\_\_\_种措施进行：

(1) 以联合体形式，联合协议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30%或以上)比例；

(2) 以合同分包形式，分包意向协议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30%或以上)比例。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4.2 如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中的对应产品认证机构出具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5.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5.1 所投的进口产品（具体品目：/）不是供应商自己制造的，产品应具有有效的授权；

5.2 本项目其它特定资格要求：/。

### 三、获取磋商文件

时间： 2026 年 4 月 23 日至 2026 年 5 月 1 日，每天上午 0:00 至 12:00 ，下午 12:00 至 23:30 （因系统可能导致无法全天候开放获取磋商文件，延长到6个工作日0时，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址：<https://www.jxsggzy.cn>）

方式：网上确认和下载磋商文件。（详见其他补充事宜）

###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磋商时间和地点

2026年5月12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赣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赣州市网上不见面开标大厅）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潜在供应商必须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址：<https://www.jxsggzy.cn>）注册并办理江西省 CA 数字证书和电子签章。具体要求详见“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服务指南-投标单位”（网址：<https://www.jxsggzy.cn>）。潜在供应商未使用本单位 CA 数字证书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下载磋商文件的，视为未获取磋商文件，不得参加本项目的磋商活动；

2.  本项目采用“见面”磋商方式，供应商授权代表须携带 CA 证书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提交至磋商地点并进行签到，逾期送达的视为放弃磋商。磋商现场不提供网络环境，请供应商自行搭建网络环境进入系统操作，并提前在笔记本电脑下载安装驱动。各供应商需自行携带笔记本电脑和 CA 锁到磋商现场报价，规定时间内未完成二次报价的，视为退出磋商。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磋商方式，供应商无需到磋商现场，供应商应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1小时进入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线上签到（具体详见供应商操作手册），否则无法进入后续的磋商环节。具体注意事项详见磋商文件第二章，各供应商需保持在线进行远程线上报价，规定时间内未完成二次报价的，视为退出磋商。

### 3. 本项目采购国内产品，不允许提供进口产品参与采购活动；

本项目（\_\_\_\_\_设备）允许采购进口产品，有符合条件的国内产品也可以参与采购活动；

4.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节约能源，保护环境，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戒毒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本国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不适用者除外）。

5. 本项目是否采用远程异地评标： 是  否

## 七、对本次磋商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赣州市章贡区沙河镇人民政府

地址：赣州市章贡区沙河镇站东大道16号

联系人：宋佳

联系方式： 17707971277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 中鑫正能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 赣州市章贡区唐江路赣中佳苑二楼

项目联系人： 陈瑞

电 话： 18607975824

电子函件： 707152197@qq.com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表为准。

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 容
1	项目名称及 项目编号	沙河镇龙村村华林片食用菌产业基地配套设施续建项目 ZXZN2026-ZG-C001
2	采购人	赣州市章贡区沙河镇人民政府
3	采购代理 机构	中鑫正能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4	联合体磋商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	资格、资信 证明文件	<p><b>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b></p> <p>(1) 合格的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详见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资格证明文件”。</p> <p>(2) 信用查询：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p> <p>① 查询渠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中国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进行查询；</p> <p>② 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p> <p>③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截图另存为电子文档作为评审资料保存；</p> <p>④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对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限制高消费系统、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p>

		<p>件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如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均显示没有相关记录，视为不存在上述不良信用记录）<b>注：供应商只需以书面形式提供规定格式的《江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即可。</b></p> <p><b>（后附格式）</b></p>
6	落实中小企业政策	<p>本项目采购的标的物对应的制造商是中小企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u>制造业</u>；（响应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必须为中小企业生产的货物，否则投标无效）。</p>
7	本国产品政策	<p>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b>适用（响应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必须为本国产品，后附声明函格式）</b></p> <p><b>单一产品采购包。</b>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证明材料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如有），格式详见第四章。）</p> <p><b>多产品采购包。</b>投标人为本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p>

		<p>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未达到80%的，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证明材料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如有）、《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成本占比承诺函》，格式详见第四章）</p> <p><b>★未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如有），一律视为非本国产品！！！！</b></p> <p><b>证明材料未提供、提供不完整、不足以证明或不符合要求的，不享受相应政策。</b></p> <p><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p>
8	磋商保证金	<p><input type="checkbox"/> 适用</p> <p>1. 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___/___元整（¥ / .00）（须足额按时提交）</p> <p>2. 投标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一致。</p> <p>3. 投标保证金提交形式：投标保证金应当采用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保险公司出具的保证保险等非现金形式提交。</p> <p>4. 其他：请供应商在（提交投标保证金时）汇款时注明所投标项目的招标编号，否则，因款项用途不明或未及时到账导致被否决（投标无效）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5. 指定接收保证金账户：</p> <p>户 名：_____</p> <p>开户行：_____</p> <p>账 号：_____</p> <p>6. 投标保证金应在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适用（无需递交投标保证金）</p>
9	磋商有效期	<p>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u>90</u> 天</p>

10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p>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详见“第一章 磋商邀请”</p> <p>加盖电子签章的电子版响应文件必须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到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供应商未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进行网上签到的或未在规定时间内使用 CA 数字证书完成解密响应文件的，<b>响应无效。</b></p>
11	原件及样品	<p>本项目是否要求提供原件：<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p> <p>原件提供要求：_____</p> <p>本项目是否要求提供样品：<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p> <p>样品提供要求：_____</p>
12	分包	<p>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p> <p><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具体要求：</p> <p>(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 <u> / </u>；</p> <p>(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 <u> / </u>；</p> <p>(3) 其他要求： <u> / </u>。</p>
13	磋商时间及地点	<p><b>磋商时间：2026年5月12日</b></p> <p><b>磋商地点：赣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赣州市网上不见面开标大厅）</b></p> <p><b>不见面开标特别事项说明：</b></p> <p>1、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系统进行磋商，供应商无需到磋商现场，供应商应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1小时进入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线上签到（具体详见供应商操作手册），未按时签到视为自动放弃磋商，将退回其响应文件。</p> <p>2、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系统内公布供应商名单，然后通过网上开标系统发出响应文件解密的指令；在宣布开始解密后 <u>20</u> 分钟内必须完成解密，供应商在各自地点按“网上开标系统”提示自行实施远程解密，参加网上在线磋商活动。</p>

3、磋商全过程中，各供应商参与远程交互的授权委托人或法定代表人应始终保持为同一人，中途不得更换，在解密、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磋商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供应商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人或法定代表人，供应商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供应商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授权委托人或法定代表人应当熟练的操作新点系统且在项目磋商期间保持在线状态，随时通过“不见面开标”系统接收磋商小组的询标等信息，并在“互动交流”中对询标内容进行回复（自询标内容发出起**20分钟内完成回复**），否则视为放弃解释说明的权利且完全认可磋商小组的意见，因业务不熟悉而导致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1 供应商需提前调试所用电脑环境，下载安装视频播放控件、谷歌浏览器和驱动安装包，（下载地址：<https://ggzy.jiangxi.gov.cn/fwzn/007001/007001003/20230504/0e883d3d-bca0-434c-a898-f1ff4bb446b1.html>）并检查耳机、麦克风、摄像头是否正常，网络是否稳定，谷歌浏览器是否能正常使用。

3.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江西省公共资源不见面询标操作手册”或观看“不见面询标操作视频（供应商端）”（下载地址：同上），熟练掌握不见面询标操作指南，确保询标顺利进行。

3.3 供应商应全程保持在线状态，当手机收到评审专家询标时系统发出的短信通知或语音通知后，应立即在不见面开标大厅响应询标指令。

3.4 如供应商需进行相关系统演示的，应点击[**屏幕共享**]，开启桌面共享，分享桌面屏幕实现演示。

3.5 如供应商提供相关材料的，需要在评审专家发起[**文字质询**]后，供应商进入文字询标，或上传相关附件材料。

		<p>3.6 如有需要，评审专家会通过[标书共享]功能，将评审专家电脑桌面的响应文件或采购文件内容展示给供应商查看。</p> <p>3.7 供应商未在线或不接收评审专家询标指令，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3.8 供应商在使用询标系统过程中有建议意见或需要技术支持的请联系省公共资源交易集团，联系电话：<b>0512-58188507</b>（工作日上午：9：00-12：00下午13：30-17：30）。</p> <p>4、供应商对磋商过程和磋商结果有异议的，可将异议内容以书面形式提出并加盖单位公章后扫描上传至本项目不见面开标大厅“开标异议文字提问”栏中。</p> <p>5、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磋商/谈判二次报价端口”中进行最后报价，当“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磋商/谈判二次报价端口”显示“报价结束”，则无法进行最后报价，未最后报价的，视为退出磋商。</p>
14	评审方法	<p>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p>
15	核心产品	<p>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u>    无    </u></p>
16	履约保证金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适用</p> <p><b>履约保证金金额：</b><u>成交供应商须在中标后签订采购合同前，7个工作日内按成交金额的5%缴纳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由采购单位收取。在质保期结束（基础质保期两年），经复验合格后，第一年退还30%、第二年退还30%、第三年退还40%（在供应商承诺的质保期结束后30天内）。（履约保证金可以以银行转账（电汇）、支票、汇票、本票等形式提交）。</u></p> <p><b>履约保证金的退还：</b><u>第一年退还30%、第二年退还30%、第三年退还40%（在供应商承诺的质保期结束后，经复验合格后，30天内）</u></p>

		<p><b>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b> <u>合同约定的各项情形</u></p> <p><b>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违约责任：</b> <u>非成交供应商原因造成逾期退还的，采购人届时将以利息形式，每日结算相应利息给成交供应商。</u></p> <p><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p>						
<p>17</p>	<p>询问、质疑 联系方式</p>	<p><b>1、对磋商文件质疑</b> 接收部门：<u>中鑫正能工程管理有限公司</u> 联系电话：<u>18607975824</u> 通讯地址：<u>赣州市章贡区唐江路赣中佳苑二楼</u> 电子邮箱：<u>707152197@qq.com</u></p> <p><b>2、对采购过程、成交结果质疑</b> 接收部门：<u>中鑫正能工程管理有限公司</u> 联系电话：<u>18607975824</u> 通讯地址：<u>赣州市章贡区唐江路赣中佳苑二楼</u> 电子邮箱：<u>707152197@qq.com</u></p>						
<p>18</p>	<p>采购代理 服务费</p>	<p>本次采购采购人同意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向最后成交供应商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请各位投标人在报价时充分考虑这一因素。<b>具体收费标准按成交金额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即：</b></p> <table border="1" data-bbox="550 1303 1359 1760"> <tr> <td data-bbox="550 1303 1109 1590"> <p>采购类型</p> <p>费率</p> <p>成交金额（万元）</p> </td> <td data-bbox="1109 1303 1359 1590"> <p>货物招标</p> </td> </tr> <tr> <td data-bbox="550 1590 1109 1675"> <p>100以下</p> </td> <td data-bbox="1109 1590 1359 1675"> <p>1.5%</p> </td> </tr> <tr> <td data-bbox="550 1675 1109 1760"> <p>100-500</p> </td> <td data-bbox="1109 1675 1359 1760"> <p>1.1%</p> </td> </tr> </table>	<p>采购类型</p> <p>费率</p> <p>成交金额（万元）</p>	<p>货物招标</p>	<p>100以下</p>	<p>1.5%</p>	<p>100-500</p>	<p>1.1%</p>
<p>采购类型</p> <p>费率</p> <p>成交金额（万元）</p>	<p>货物招标</p>							
<p>100以下</p>	<p>1.5%</p>							
<p>100-500</p>	<p>1.1%</p>							
<p>已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且有融资需求企业，可在金融服务系统发起政采贷业务需求申请。本项目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线上融资。成交供应商有融资需求的，可享受“政采贷”政策，通过线上申请融资服务。具体规定详见赣州市财政局、赣州市人民政府金融</p>								

工作办公室、人民银行赣州市中心支行关于印发《关于深入推进赣州市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工作的通知》的通知（赣市财购字〔2022〕20号）

## 二、磋商文件

### 1.适用范围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磋商邀请”中所述货物和附属售后服务的采购。

### 2.定义

2.1 采购人：赣州市章贡区沙河镇人民政府。

2.2 采购代理机构：中鑫正能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3 “投标人、供应商、响应供应商”系指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或制造商。

2.3 “质疑供应商”系指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2.4 “国产产品”系指内资企业或外资企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货物。

2.5 “采购人、招标人”系指本次采购项目的采购单位（赣州市章贡区沙河镇人民政府）。

2.6 “中标人、中标供应商、成交供应商”意指完全响应本项目磋商文件且得分排序第一供应商或制造商。

### 3.合格供应商

3.1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第一章 磋商邀请”。

3.2 联合体参加磋商

3.2.1 是否接受联合体参加磋商：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2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以联合体形式进行政府采购的，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具备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否则，将导致其**响应无效**。

3.2.3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满足相应的资格条件，项目中有特定资质要求的，联合体当中承担此项工作的供应商必须具备相应的资质。联合体成交后，必须由联合体中具备“相应”资质的供应商承担，否则将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因违约给采购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2.4 以联合体参加磋商的，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2.5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4.磋商费用**

4.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5.供应商代表**

5.1 指全权代表供应商参加磋商活动并签署响应文件的人。如果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6.磋商文件的构成**

6.1 要求提供的货物和附属服务、磋商过程和合同条款在磋商文件中均有说明。

磋商文件共六章，各章的内容如下：

第一章 磋商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五章 采购需求表及采购要求

第六章 评审标准

6.2 除非有特殊要求，磋商文件不单独提供磋商货物和附属售后服务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 **7.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7.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资格证明文件；
- 7.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文件；
- 7.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文件；
- 7.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文件；
- 7.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文件；
- 7.6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详见“第四章响应文件格式 7-1”）
- 7.7 供应商的资格声明；（格式详见“第四章响应文件格式 7-4”）
- 7.8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证明材料（如需提供）。

#### **8.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要求，以及供应商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 **8.1 中小企业参加磋商**

8.1.1 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符合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3）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4）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适用于联合体）

（6）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8.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为中小企业制造的，响应时提供磋商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详见“第四章响应文件格式 8-1 ”），并对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未提供不予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8.2 监狱企业参加磋商

8.2.1 监狱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8.2.2 监狱企业参加磋商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详见“第四章响应文件格式 8-2 ”），未提供不予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 8.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磋商

8.3.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8.3.2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8.3.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磋商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 (1)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详见“第四章响应文件格式 8-3 ”），并对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未提供不予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 (2)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8.4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参加投标享受的政策。

8.4.1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小微企业报价给予价格10%扣除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8.4.2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8.4.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8.4.4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多家小微企业分包，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价格扣除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 8.5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参加磋商

8.5.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8.5.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8.5.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投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否则响应无效；

8.5.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六章《评标方法》（如涉及）。

8.5.5 磋商文件对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8.6 本国产品参加磋商

### 8.6.1 本国产品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 8.6.1.1 在中国境内生产

产品应当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

属性改变是指经过制造、加工或者组装等工序，产生完全不同于原材料、组件的新产品，并具有新的名称和特征（用途）。属性改变不包括以下细微操作：

- ①为确保产品在运输或者储存期间保持某种状态而进行的操作；
- ②为产品运输或者销售进行的包装或者展示；
- ③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粘贴或者印刷品牌、标志、标识以及其他用于区别的标记；
- ④简单的上漆、磨光和分装；
- ⑤其他不属于属性改变的情形。

8.6.1.2 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达到规定比例

8.6.1.3 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符合相关要求

8.6.1.2及8.6.1.3待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确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要求及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相关要求，出台具体要求时，以新出台的文件规定执行。

#### **8.6.2 本国产品参加磋商享受的政策：**

8.6.2.1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专门面向本国产品采购的不适用）。

8.6.2.2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8.6.3 本国产品参加磋商时提供的有关证明文件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为本国产品的，响应时提供采购文件规定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格式详见“第四章响应文件格式 8-5”，以下简称《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并对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的真实性负责，出具符合要求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再要求供应商提供其他证明材料。未提供不予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优惠政策。供应商提供虚假《声明函》、虚假证明文件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8.6.4 本国产品标准的适用范围：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

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 9. 采购需求标准

### 9.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9.2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根据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本项目如涉及绿色数据中心，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10. 磋商文件的修改

10.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的任何时候，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0.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上传答疑澄清文件。不足5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10.4 已下载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必须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下载答疑澄清文件。供应商因未下载答疑澄清文件、由此可能引起的响应文件提交失败、解密失败、内容缺失等相关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0.3 当磋商文件和澄清文件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10.4 更正或者修改的内容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与提交

### 11. 响应文件的编制

11.1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要

求和条件做出明确响应。

11.2 磋商文件中注明不可以采购进口产品的（见“第一章 磋商邀请”），不允许提供进口产品参与采购活动。提供进口产品参与采购活动的，**其响应文件被视为无效。**

11.3 磋商文件中注明进口产品的，有符合条件的国产产品可以参与采购活动。

11.4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

11.5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

## 12. 响应文件计量单位

12.1 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均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 13. 响应文件的构成

13.1 响应文件应由下列部分构成。（格式详见“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

- （1）磋商响应书
- （2）报价一览表
- （3）分项报价表
- （4）报价一览明细表
- （5）技术需求响应/偏离表
- （6）商务条件响应/偏离表
- （7）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8）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供应商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 （9）技术文件
- （10）其他资料

13.2 供应商应编写响应文件目录及页码。

## 14. 证明货物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14.1 供应商应提交其货物和有关服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证明，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4.2 货物和有关服务与磋商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证明，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包括：

- 1)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2) 对照磋商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有关服务已对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规格的偏差和例外。特别对于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供应商必须提供所供设备的具体参数。

3) 商务条款的偏差和例外。

## 15. 磋商报价

15.1 磋商报价均以人民币报价，报价内容包含磋商文件规定的货物及附属售后服务，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培训，技术服务，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费和保险费等一切相关费用。

15.2 供应商要按报价表（统一格式）和分项报价表（统一格式）、报价一览明细表的内容填写产品单价、总价及其他事项。磋商报价中不得包含磋商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若供应商不同意，**其响应文件被视为无效。**

15.3 磋商报价中如缺漏磋商文件所要求的内容，供应商成交后须提供，且成交价以磋商报价为准。若供应商不同意，**其响应文件被视为无效。**

15.4 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供应商应对所有磋商内容进行响应，且只提供最优方案一套，供应商提交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响应将按非实质性响应，**其响应文件被视为无效。**

15.5 供应商如需用外汇购入某些货物，须折合人民币（包含进口环节税）计入总报价中。

## 16. 磋商保证金

16.1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提交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联合体磋商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磋商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适用联合体参加磋商）

16.2 任何未按“供应商须知第16.1条”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文件，**其响应文件被视为无效。**

16.3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16.4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磋商保证金，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6.5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3) 成交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规定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 (4) 成交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如要求提供履约保证金）
- (5)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6)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17. 磋商有效期

17.1 磋商有效期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响应文件中承诺的磋商有效期应不少于磋商文件中载明的磋商有效期。并在响应文件中承诺的磋商有效期内保持有效。磋商文件中载明的磋商有效期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磋商有效期不足的响应文件**被视为无效**。

17.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延长磋商有效期。延长磋商有效期在江西省政府采购网以及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延期函以网上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已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已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应以书面形式答复采购代理机构，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不能修改其响应文件，有关磋商保证金的规定在磋商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 18. 响应文件的提交

### 18.1 文件提交

18.1.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详见“第一章 磋商邀请”；

18.1.2 电子版响应文件必须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到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否则响应无效**。

18.1.3 采购代理机构推迟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在江西省政府采购网以及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延期公告，延期函以网上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已下载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和供应商受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18.2 迟交的响应文件

18.2.1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CA数字证书，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18.2.2 未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进行网上在线签到的，**视为响应无效**。

### 18.3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8.3.1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可以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重新上传修改后的响应文件或撤回其响应文件。

18.3.2 磋商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否则不予退还其缴纳的磋商保证金。

18.4 原件及样品提交要求：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材料原件、样品佐证的，所提供的物品必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提交至磋商地点，逾期不予接收。具体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9. 分包的规定

19.1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9.2 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19.3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 四、磋商

### 20.磋商组织

20.1 采购代理机构在“第一章 磋商邀请”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参加磋商的供应商须保持在线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20.2 磋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供应商在线参加。

20.3 磋商截止时间前供应商未进行网上在线签到的或CA数字证书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响应文件的，**响应无效**。

### 21.磋商小组

21.1 在相关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审专家，依法成立磋商小组。评审工作由磋商小组负责。

### 22.磋商程序

#### 22.1 响应文件的审查

(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 容等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 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 磋商期间通过“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限制高消费系统、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 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的，其**响应 无效**；查询的记录随采购文件存档。

(3)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做出并扫 描上传线上回复至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 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 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2.2 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并确定磋商内容。在有效性审查 中出现下列情况者，**响应文件被视为无效**：

- (1) 未提交磋商响应书；
- (2) 未提交开标一览表、分项报价表、报价一览明细表的；
- (3) 未提供磋商保证金或金额不足，磋商保证金形式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 (4) 未按磋商文件“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的规定提供资格、资信证明文件的；
- (5)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签章的，或签字（签章）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委托 的；
- (6) 磋商文件规定为国产产品，提供进口产品参加磋商的；
- (7) 磋商有效期响应不足的；
- (8) 技术文件技术规格中的响应与事实不符或虚假响应的；
- (9) 超过了采购项目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
- (10)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响应无效条款。

22.3 供应商在政府采购项目中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电子响应文件的创建标识码信息相同的；
- (2) 不同供应商上传或编制电子响应文件的机器码(计算机网卡MAC 地址、主板序 列号、CPU 序列号、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 (3) 不同供应商上传电子响应文件的计算机IP地址相同且不能提供合理说明的；

(4)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恶意串通、视同串通投标情形的。

不同供应商电子响应文件的文件创建标识码或上传、编制电子响应文件的机器码等硬件信息相同或属于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恶意串通、视同串通投标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认定其响应无效。对不同供应商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计算机的IP地址相同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认定其响应无效，并在评审报告中对相关情况予以记录。

22.4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在线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2.5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1) 对磋商文件做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线上回复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磋商采购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并扫描上传线上回复至采购代理机构。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22.6 最后报价

(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在线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并作为评审依据。最后报价即为合同成交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更改。

(4) 若没有对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做实质性修改或对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进行了实质性修改，但没有提高要求，最后报价(含分项报价)不得高于上一轮报价；**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5) 最后报价未作分项报价的，其分项报价则按总报价的降价比例计算。

(6)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22.7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磋商模式，各供应商需保持在线进行线上报价，二次报价时间在磋商现场宣布，未在规定时间内报价者视为退出磋商（将不参与后续评审环节）。**

## **22.8 异常低价审查**

22.8.1 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1) **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 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响应报价50%的，即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响应报价 $\times$ 50%；

(3) 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4)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以上“响应报价”未特别说明的，均指“最后报价”。

22.8.2 磋商小组启动异常低价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对响应报价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磋商小组结合同类项目的中标价格、在主要电商平台的价格、行业薪资水平等情况，依据专业经验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并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审查相关情况。

采购人应当为磋商小组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采购项目中标（成交）价格、市场价格水平、行业薪资水平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

## **22.9 评审方法**

(1) **评审采取综合评分法（详见“第六章 评审标准”）**

(2)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3)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 23. 与磋商小组的接触

23.1 除按本须知“第24条”规定外，从磋商之日起至授予合同期间，供应商不得就其磋商有关事项与磋商小组私下接触。

23.2 供应商试图对磋商小组的评审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 24. 终止磋商采购活动的情形

24.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终止磋商采购活动：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磋商采购活动。

## 五、意外情况的情形和处理

### 25. 意外情况的情形

25.1 因客观原因造成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采购活动信息安全，应采取意外情况的处理措施。意外情况包括以下情形：

(1) 网络系统及其他设备发生故障，导致无法访问网站或无法使用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的；

(2) 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的软件或网络数据库出现错误，导致无法正常操作的；

(3) 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 其他无法保证采购活动正常进行的。

### 26. 意外情况的处理

26.1 出现25.1情况，故障当日（工作时间内）可排除的，电子化政府采购恢复进行；如故障当日无法排除的，采购活动终止，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 六、确定成交供应商和签订合同

### 27.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方法

27.1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27.2 享受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供应商，最后报价用按规定比例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7.3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磋商的，以其中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且评审得分最高的参加评审。评审得分相同的，由磋商小组随机抽取一个参加评审的供应商，其他响应文件无效。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为相同品牌产品的，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核心产品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7.4 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以及技术指标都相同的，按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金额占最后报价比例（简称“比例”）由高到低顺序推荐；评审得分、最后报价、技术指标优劣、“比例”均相同的，由磋商小组随机抽取确定推荐。

### 28. 确定成交供应商

28.1 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结束后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

28.2 采购人收到评审报告后，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事先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 29. 成交结果公告

29.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址：<https://www.jxsggzy.cn>）和江西省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www.ccgp-jiangxi.gov.cn/web/>）上公告成交结果及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 30. 履约保证金（如需缴纳）

30.1 成交供应商在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后，应向采购人提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规定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按采购人的要求汇入采购人指定账户。

30.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因成交供应商不能完成其合同义务而使采购人蒙受的损失。

### **31. 签订合同**

31.1 成交供应商应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否则按拒绝签订合同处理。

31.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磋商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1.3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31.4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31.5 采购人应当加强对成交供应商的履约管理，并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及时向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对于成交供应商违反采购合同约定的行为，采购人应当及时处理，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

31.6 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31.7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视为撤回响应文件，不予退还其交纳的磋商保证金。

31.8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两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扫描件交予采购代理机构备案，以便退还磋商保证金。

## **七、询问和质疑**

### **32. 询问**

32.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做出答复。

### **33. 质疑**

33.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 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2) 对磋商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磋商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33.2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3.3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3.4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磋商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33.5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四) 事实依据；

(五) 必要的法律依据；

(六)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并同时提供下载磋商文件的凭证。

33.6 质疑函接收方式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八、其他事项

### 34.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34.1 如为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须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收费标准，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34.2 采购代理服务费采用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等非现金形式交纳。

34.3 成交供应商如未按本须知“第 34.1 条”规定办理，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本须知“第 16.5 条”规定不予退还其磋商保证金。

### 35. 适用法律

35.1 采购代理机构及供应商的一切政府采购活动均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规定。

### 36. 解释权

36.1 本磋商文件是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编制，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属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 第三章 拟签订合同文本格式（参考格式）

### ××采购及安装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采购方）：

乙方（供货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智慧云舱采购及安装事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产品名称、参数、单位、数量及价格

产品名称、参数、单位、数量及价格详见附件《智慧云舱参数清单》。

#### 二、合同价款

（一）合同价款：含税总价为\_\_\_\_\_元整（¥\_\_\_\_\_元）。

（二）合同价款已包含本项目所需货物的设计、生产、供应、包装、仓储、运输、保险、检验、货物相关的安装、水电装修、调试、检验，培训和土建、验收、技术服务（包括技术资料、图纸的提供以及调试的培训指导）及售后服务等所有费用（含税费），乙方不得再收取其他任何费用。

#### 三、付款方式

乙方完成所有舱房施工、设备安装调试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甲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100%。

#### 四、履约保证金

乙方应于本合同签订前按合同价款的 5%，即\_\_\_\_\_元向甲方缴纳履约保证金，经复验合格后，第一年退还 30%、第二年退还 30%、第三年退还 40%，三十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 五、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一）履行期限：乙方应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天内完成所有舱房施工、设备安装调试且达到验收合格标准。

（二）履行地点：\_\_\_\_\_。

(三) 履行方式：甲方为乙方完成工作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所需的资料，其余由乙方自行完成。

## 六、验收

(一) 验收标准：达到智慧云舱整体使用功能要求，即食用菌（金耳）种植培育的要求，且通过甲方及使用方的相关检测，如检测不合格须整改至检测合格为止，期间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如最终仍无法验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无需支付合同价款且没收履约保证金，并按相关规定另行确定供应商。

(二) 货物质量按国标、行业标准或甲方要求执行；当三者有冲突时按高标准要求执行。货物的规格与质量的验收以实际货物调试运行正常，签署验收文件后视为货物合格。

(三) 乙方应在送货的同时提供货物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产品说明书、产品出厂合格证、相关第三方质量检测报告、产品质量说明书（或产品质量认证证书）等。

(四) 乙方安装调试完成后，应告知甲方进行验收，若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及时返工，直到验收合格为止。如因乙方原因造成返工，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材料费、人工费、机械费等）均由乙方承担。货物安装验收合格前发生的货物毁损、灭失的，由乙方承担责任。

## 七、质保期及售后服务承诺

(一) 质保期为\_\_\_年，自货物安装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二) 售后服务响应：

1. 质保期内本项目采购的所有设备出现非人为故障，乙方负责免费维修（包括但不限于免收人工费、零部件材料费和交通费等），对不能修复的设备负责免费更换。

2. 接到甲方或使用方通知后须在 1 小时内响应到达现场并提供维修或服务，一般问题 3 小时内修复，重大问题 3 个工作日内修复（提供备用机）。

3. 一个月内出现二次及以上未及时响应或维修，甲方有权指定其他有维修能力的单位进行维修，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支付，甲方有权从质保金中扣除相应维修费用。

4. 乙方需配备一支稳定的专业技术队伍，负责本项目的维护工作，并开通报修电话，确保 7×24 小时接听系统故障报修。

5.质保期外，乙方承诺：提供长期的版本升级和更新支持，对于软件存在的不完善问题，随时提供免费服务。对提供的货物实行终身跟踪、用户访问服务，并免费提供技术咨询服务，若甲方需要乙方提供维修服务，乙方免费提供技术、人工支持，维修只收取材料成本费。

## 八、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 （一）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 1.甲方派驻代表（姓名：\_\_\_\_\_）进行货物验收及货物安装调试后的验收。
- 2.甲方根据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 3.甲方有权从应付乙方的货款中扣除乙方应当承担的退款、维修费、违约金等费用。

###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 1.乙方应按合同约定期限向甲方交付货物，并完成货物的安装调试。
- 2.乙方应严格按照安全生产和建设施工的相关法律法规进行货物安装调试，若发生安全、质量事故，其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 3.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应保护好原有的成品、半成品，若造成破坏或损失，由乙方承担责任。
4. 任命\_\_\_\_\_为乙方代表，负责货物的交付、安装、调试、货款结算等工作。
- 5.乙方有义务对甲方及使用方对货物的正常使用和维护提供必要的培训，培训的内容包括软件的安装、使用、配置管理、性能优化以及相关基本维护知识。

## 九、合同终止

（一）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终止本合同。

（二）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不能履行的，本合同终止，但应及时通知对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原因。

（三）发生以下任一情形，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且乙方应将所收取的全部货款退还甲方。

- 1.乙方未在约定期限内完成所有舱房施工、设备安装调试且达到验收合格，逾期达 15 日的；
- 2.乙方交付的货物存在质量问题或者不符合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合同约定的；
- 3.货物安装调试后经甲方验收不合格，经返工后仍不合格的；

4.乙方将其在本合同项下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方的。

## 十、违约责任

(一) 若乙方未在合同约定期限内完成所有舱房施工、设备安装调试且达到验收合格，每逾期一日，应按照合同总价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三) 若乙方所售产品经甲方检验有质量瑕疵或系假冒伪劣产品或不符合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合同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退货或换货，并且乙方应向甲方赔偿该批货物价款的三倍。

(四) 若乙方未按时向甲方提供所售产品的产品合格证、相关质量检测报告、产品质量说明书（或产品质量认证证书）等资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10% 的违约金并退回甲方已支付的货款。

(五) 乙方所交产品必须为原厂生产,否则甲方有权退货、停止合同货款结算，并且乙方应向甲方赔偿该批货物价款的三倍。

(六) 违约方应承担守约方为实现本合同项下权益所支出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等费用。

## 十一、知识产权

(一)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本采购合同项下的货物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知识产权的起诉。

(二) 若乙方提供的货物侵犯了第三方的商标、专利等知识产权，由乙方负责赔偿，若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 十二、争议解决方式

若因本合同产生纠纷，双方应先友好协商，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十三、通知与送达

双方指定下列地址作为本合同项下各种文书（如催收函、律师函等）及发生争议时所涉诉讼文书（包括但不限于传票、举证通知书、民事判决书、民事调解书、民事裁定书等）的有效送达地址：

甲方：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地址：

乙方：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地址：

相关文书按上述地址进行送达，因无人签收、拒收等原因导致被退回的，退回之日即为送达之日。上述送达地址如有变更，变更方必须在变更后 5 日内书面通知相对方，否则按上述地址进行的送达仍然有效，未及时通知变更情况的一方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后果。

#### 十四、其他

（一）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

（二）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附件：《智慧云舱参数清单》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授权代理人）

（或授权代理人）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 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

### 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供应商（签章）

年 月 日

## 格式 1. 磋商响应书

致：\_\_\_\_\_

根据贵方为(项目名称)项目磋商采购货物及有关服务的磋商邀请(项目编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我方(单位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电子版上传到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 1、磋商响应书
- 2、报价一览表
- 3、分项报价表
- 4、报价一览明细表
- 5、技术需求响应/偏离表
- 6、商务条件响应/偏离表
- 7、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8、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供应商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 9、技术文件
- 10、其他资料
- 11、提交的磋商保证金，金额为  /  。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报价一览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货物响应总价为（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响应总价）\_\_\_\_\_。
2. 供应商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第(编号、补遗函) (如果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本磋商有效期为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天。
5. 如果在规定的磋商时间后，供应商在磋商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6. 供应商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7.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电话： \_\_\_\_\_

电子邮件： \_\_\_\_\_

供应商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格式 2.报价一览表**

供应商按照新点响应文件格式编制

## **格式 3.分项报价表**

供应商按照新点响应文件格式编制

### 格式 4.报价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名称	制造商、品牌	规格、型号	产地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是否属于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是否于品目清单内的节能产品	是否属于品目清单内的环境标志产品	是否属于本国产品	备注
1								填表须知： 详见注 1	填表须知： 详见注 2	填表须知： 详见注3	填表须知： 详见注5	
2												
合 计：（大写）							人民币：（小写）					

注：1、本项目所有货物须分别单独报价，“智慧云舱基础和外接水电安装”应包含在本项目报价中，无需单独报价。

注：2、中、小、微企业、监狱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须在明细表中注明，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否则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备注说明，同时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彩色扫描件，未提供证书彩色扫描件的一切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3、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备注说明，同时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彩色扫描件，未提供证书彩色扫描件的一切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不属于环境标志产品不需提供）

4、采购文件对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5、本国产品要求详见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属于本国产品的备注说明，同时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未提供的一切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不属于本国产品不需提供）★未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如有），一律视为非本国产品！！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格式 5.技术需求响应/偏离表

我公司郑重承诺，完全响应磋商文件“第五章 采购需求”规定的所有“技术要求”，并按规定的技术要求进行履约。

说明：若响应的部分技术要求与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要求有偏离的，则按下表单独列出，并标明响应情况，若完全响应，则无需填写下表。只接受正偏离（优于磋商文件要求），不接受负偏离（劣于磋商文件要求），负偏离则无效响应。

序号	分项名称	招标要求	投标要求	正偏离/负偏离	说明
1					
2					
3					

**注：**本项目技术参数要求偏离表为承诺制，供应商除正偏离外无需单独填写此表，只需签署盖章即可，若采购需求内有需要单独提供的材料，供应商视情况自行编写拓展。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格式 6.商务条件响应/偏离表

我公司郑重承诺，完全响应磋商文件“第五章 采购需求”规定的所有“商务要求”，并按规定的商务要求进行履约。

说明：若响应的部分商务要求与磋商文件规定的商务要求有偏离的，则按下表单独列出，并标明响应情况，若完全响应，则无需填写下表。只接受正偏离（优于磋商文件要求），不接受负偏离（劣于磋商文件要求），负偏离则无效响应。

序号	分项名称	招标要求	投标要求	正偏离/负偏离	说明
1					
2					
3					

**注：**本项目商务要求偏离表为承诺制，供应商除正偏离外无需单独填写此表，只需签署盖章即可，若采购需求内有需要单独提供的材料，供应商视情况自行编写拓展。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格式 7. 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 格式 7-1 江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致（中鑫正能工程管理有限公司）：\_\_\_\_\_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

联系地址和电话：\_\_\_\_\_

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等原则，依法诚信经营，并郑重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符合采购文件要求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单位（本人）对本承诺函及所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合法性及有效性负责，并已知晓如所作信用承诺不实，可能涉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

规定的“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违法情形。经调查属实的，自觉接受政府采购行政监管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处理。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_\_\_\_\_

或自然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我单位（本人）专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含自然人）

2、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既未提供上述承诺函又未提供对应事项证明材料的，视为未实质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按无效响应处理**。

3、采购人可以在公告成交结果后、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前，核实成交供应商所作信用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说明：**如供应商提供了《江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的，视同提供了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证明文件，未提供《江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的，须提供下列项证明文件，证明其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资格证明文件**

如供应商是企业的（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供应商是事业单位的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如供应商是非企业专

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证明文件（实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不需单独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如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的身份证明(中国公民)。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只需以书面形式提供规定格式的《江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只需以书面形式提供规定格式的《江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只需以书面形式提供规定格式的《江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只需以书面形式提供规定格式的《江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只需以书面形式提供规定格式的《江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备注：**本项目对特定资格要求有规定并需要提供证明材料的，从其规定，与本条款不冲突。详见磋商文件第一章“5.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格式 7-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中鑫正能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原件证扫描件（正、反面）

说明：

1. 若响应文件中签字处为授权委托人签署，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若响应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资格声明》。

2.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为单位负责人。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无需提供本《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格式 7-3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资格声明

致：中鑫正能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兹证明：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原件证扫描件（正、反面）；

## 格式 7-4 供应商的资格声明

致：中鑫正能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为响应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磋商邀请，下述签字人愿参与磋商，提供本项目磋商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规定的货物和有关服务，提交下述文件并声明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1. 下述签字人在证书中证明本资格文件中的内容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2. 我方没有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情形；
3. 我方没有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情形。

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签章：\_\_\_\_\_

供应商盖章：\_\_\_\_\_

日期：\_\_\_\_\_



## 8.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供应商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 格式 8-1 中小企业声明（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制造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制造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指引及风险提示：

### （一）填写指引：

1、供应商在填写时请依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和内容填写，不得随意变更格式。

2、《中小企业声明函》由供应商根据所提供货物的制造商实际情况填写，不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可以不填写或直接删除本格式。

3、填写需参考的相关文件：（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2】46号）、《关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详见下述附表）

4、具体要求：

（1）第一处，在“单位名称”“项目名称”下划线处填写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人名称和项目名称。

（2）第二处，在“标的名称”下划线处填写本项目采购具体品目的名称，如是单品目，直接填写项目名称或品目名称。在“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中填写本磋商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列明的行业，一定要按照磋商文件明确的内容进行填写。

（3）第三处，在“企业名称”下划线处如实填写制造商名称，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下划线处如实填写制造商的相关信息，数据务必向制造商进行核实；如是多品目，须填写每一品目的制造商信息。

（4）第四处在“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下划线处如实依照300号文确定企业类型并填写制造商所属的类型。

（5）填写内容应一一对应，不能漏填或误填。

5、允许联合体参加或合同分包的项目，《中小企业声明函》中需填写联合体协议或签订分包意向协议中的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相关信息，并在“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合同分包内容。

### （二）风险提示

1、供应商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必须如实填报，成交供应商享受了磋商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随成交结果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2、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制造商本身为中小企业，但存在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或控股股东为大企业或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也不享受磋商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磋商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附表

###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摘要)

#### 一、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

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 二、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四、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 格式 8-2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不属于监狱企业的无需提供，请勿签署盖章！

注：1、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格式由出具单位提供；

2、未提供不予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 格式 8-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不符合残疾人福利单位的无需提供此表，请勿签署盖章！**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 8-4 采购的产品如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如有）。**

（不属于品目清单的产品无需提供，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格式 8-5 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1)生产厂为（厂名），2)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3）（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4)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5)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1)生产厂为（厂名），2)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3）（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4)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5)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 6、风险提示：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中标供应商提供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供应商提供虚假《声明函》、虚假证明文件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格式 8-6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成本占比承诺函【如适用】****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成本占比承诺函**

项目	填写内容
比例 = $\frac{\text{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投标产品成本之和}}{\text{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 \times 100\%$	_____%

本公司（单位）填写、盖章与签署，即视为对表格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的正式承诺。

如存在任何虚假、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单位）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及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单一产品采购不填写此函，多品目采购包如供应商所有产品均为本国产品且填写《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可不填写此函。

2、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规定，当采购项目或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对其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其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比例是否达到80%作出承诺，该比例达到80%以上，依法对其全部产品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未达到80%，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 9.技术文件

内容包括：

- 1、货物的技术规格与功能的详细说明（如有）
- 2、主要外购件、配套件的型号规格和制造商明细表（如有）
- 3、标准附件、备品备件和专用工具等（如有）
- 4、投标人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内容（投标人视需要自行编写）

## 10.与技术、商务等评审计分有关的资料

注：格式自拟。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一、采购需求表

内容	采购名称	沙河镇龙村村华林片食用菌产业基地配套设施续建项目
	数量	10套
	交货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天内完成所有智慧舱房、基础（含水电）施工、设备安装调试且达到验收合格。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安装地点	详见第五章中的“商务条款”
	备注	

## 二、采购要求

(一) 响应供应商须提供符合要求的货物、服务，并负责货物、服务中出现的任何问题。

(二) 所有涉及本项目相关服务、货物的专利权、商标权、知识产权问题，由各响应供应商自行负责。

(三) 本磋商文件提出的是最低限度的要求，响应供应商的方案应达到或优于本磋商文件要求，且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要求。本部分“三、采购项目需求”均属于不允许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四) **技术参数及要求：**

序号	产品名称	参数	单位	数量	含税单价	含税合价	备注
					(元)	(元)	
1	可移动主体结构（可整体起吊转运、自主防漏水、自主集中排水）	框架底框主纵梁：镀锌（热镀锌）整根180*30*40*9940*3.0mm；	套	10	35782.63	357826.30	
		框架底框主横梁：镀锌（热镀锌）整根180*30*40*2700*3.0mm；					
		框架底框次梁：镀锌（热镀锌）整根2996*50*120*2.0mm；					
		框架立柱：镀锌（热镀锌）整根板厚210*150*3.0mm；					
		框架顶框主纵梁：镀锌（热镀锌）180*30*50*9940*3.0mm					
		框架顶框主横梁：镀锌（热镀锌）180*30*50*2770*3.0mm					
		框架顶框主次梁：镀锌（热镀锌）180*30*15*2.0mm					
		地板：18mm厚水泥板；					
		面层：3.0mm厚花纹地塑；					
		保温层：100mm厚防火玻璃棉层；					
		防水层：彩卷360度咬合（厚度0.476mm）；					
防腐层：室外粉末高温喷涂；							
2	全场景智能控制	智能云端控制柜： 1、可控制下列功能：制冷，制热，加湿，新风，内循环，灯光等，并将数据上传云端（云端储存周期≥2年）； 2、可实现手机终端控制及中控屏综合管理控制：具备断点续传功能，支持4G/5G全网通或以太网接入，支持iOS/Android APP，支持远程启停、参数设定、实时查看、报警推送（短信/微信/APP）；	套	10	101429.47	1014294.70	

		<p>3、本地中控屏控制：配置≥7英寸工业级触摸屏，分辨率≥1280×800，支持多级权限管理（管理员、操作员、只读用户），支持实时数据显示与参数设置；</p> <p>4、二氧化碳（综合）温室传感器：0-5000ppm；</p> <p>温度、湿度、二氧化碳智能云探头：（温度探头测量范围-40℃~+80℃，分辨率0.1℃；湿度探头测量范围0%~100%RH，分辨率0.1% RH；二氧化碳探头测量范围0~5000ppm，分辨率1ppm）；</p> <p>全智能加湿器：全智能加湿器、高压雾化或超声波雾化水分子达到6-7微米，具备缺水保护、干烧保护功能，配备加湿器风道；</p> <p>内循环设备：多级主动风流助推系统：为主循环级（机组送风）、区域助推级（过道/货架间大风机）、微环境扰动级（层架间小风机）；风速可调，出风量可控，风速区间：2~3级风，风量区间200~500m³/h/台；具备与风机联锁功能（风机关闭时风阀自动关闭）；</p> <p>灯光控制：仿生光学（蓝白光），支持定时、光照联动模式；</p> <p>智能冷能利用回收及二氧化碳吸附(含冷凝器)设备；</p> <p>制冷机：8匹压缩机，输入功率≤6.5kW，电源380V/50Hz；</p>					
3	保温及配套材料	<p>冷库板（最低数量：种植区6个面/套）：彩卷100mm厚墙板，聚氨酯板，密度40kg/m³；</p> <p>冷库门（最低数量：1个/套）：1.8M*0.9M聚氨酯板，密度40kg/m³；</p> <p>百叶窗（最低数量：1个/套）：铝合金百叶窗；</p>	套	10	52787.90	527879.00	

		货架（ <b>最低数量：2排/套</b> ）：镀锌40*20*1与25*25*1mm方管加粉末喷涂， $\phi 3.0$ 镀锌网格；单排长度 $\geq 8m$ ，宽度 $\geq 0.8m$ ，高度 $\geq 2.5m$ ；分6层，每层高度 $\geq 0.39m$ ；每平方米承重 $\geq 50$ 公斤；					
4	整体使用功能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云舱放置金耳长包1600棒或短包2600棒的情况下，舱内二氧化碳浓度能够控制在800ppm（新风单次排放时间不得超过8分钟，同时不影响室内温度<math>\pm 3^{\circ}C</math>，湿度<math>\pm 5^{\circ}C</math>）；夏季温度能够长时间控制在21~23<math>^{\circ}C</math>，冬季能够长时间控制在21~23<math>^{\circ}C</math>（单次开机不超过5分钟），湿度能够长时间控制在95~98%RH（单次加湿开机不超过2分钟）。</li> <li>2. 具备二氧化碳的吸附捕捉功能，减少二氧化碳向大气中直接排放的量。</li> <li>3. 新风预处理要求：温度控制在18-21<math>^{\circ}C</math>，湿度80-95%RH，二氧化碳浓度控制在600ppm以下。</li> <li>4. 内循环系统达到全舱无死角，整舱所有位置三项指标（温度、湿度、二氧化碳浓度）同步。</li> <li>5. 灯光要求：在距离40公分位置测试白灯<math>\geq 900lux</math>，蓝灯<math>\geq 300lux</math>。</li> </ol>					
5	其他要求	为达到整体使用功能要求及其他要求，云舱基础、外接水电均由成交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提供的设计图纸施工，涉及到本项目实施的施工、运输、安装等所有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自行负责。（ <b>本项目控制价包含云舱基础和外接水电等安装费用，无需单独报价</b> ）					
<b>合计：1900000.00</b>							

## 云舱水电安装（工程量清单）

### 单位工程招标控制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 云舱-水电安装

标段:

第1页、共1页

序号	汇总内容	金额:(元)	其中:暂估价(元)
一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合计		
1.1	其中:定额人工费		
1.2	其中:定额机械费		
二	单价措施项目清单计价合计		
2.1	其中:定额人工费		
2.2	其中:定额机械费		
三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计价合计		
3.1	安全文明施工费		
3.1.1	安全文明环保费		
3.1.2	临时设施费		
3.2	其他总价措施费		
四	其他项目清单计价合计		
4.1	暂列金额		
4.2	专业工程暂估价		
4.3	计日工		
4.4	总承包服务费		
4.5	招标代理费		
七	总价下浮		
八	工程总造价		

注: 本表适用于单位工程招标控制价或投标报价的汇总, 如无单位工程划分, 单项工程也使用本表汇总。

表-04

###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 云舱-水电安装 标段:

第1页 共1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暂估价
		分部分项工程费						
1	03040401700 1	配电箱	AL3配电总箱, 不锈钢材质, 挂墙明装, 距地1.5米, 含配电箱元器件	台	1.000			
2	03040401900 1	控制开关	400A/3P开关	个	1.000			
3	04080300100 1	电缆	室外电缆敷设WDZ-YJY22-4x70+1x35	m	154.19 1			
4	04080300500 1	电缆终端头	室外电缆头制作及安装, 5芯, 截面积70mm <sup>2</sup> 以内	个	2.000			
5	04080400100 1	配管	PC80, 室外墙上支架敷设	m	109.44 0			
6	04080400100 2	配管	PC80, 室外埋地敷设	m	34.990			

7	03041300100 1	铁构件	40*4镀锌扁钢, 墙上敷设电缆的支架制作及安装	kg	45.819			
8	04010100200 1	挖沟槽土方	人机配合挖土, 三类土, 不装车	m3	14.696			
9	04010300100 1	回填方	机械原土回填	m3	14.696			
		单价措施项目费						
10	03130101700 1	第四册: 脚手架搭拆费 (10KV以下架线、直敷电缆、路灯不计)		项	1.000			
本页合计								
合 计								

表-08

##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 云舱-水电安装 标段:

第1页 共1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费率 (%)	金额 (元)	调整费率 (%)	调整后金额 (元)	备注
1	1	总价措施项目费						
2	1.1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3	1.1.1	安全文明环保费(环境保护、文明施工、安全施工费)						
4	1.1.1.3	安全文明环保费(环境保护、文明施工、安全施工费)_安装	定额人工费×相应费率	8.62				
5	1.1.1.4	安全文明环保费(环境保护、文明施工、安全施工费)_市建	定额人工费×相应费率	6.73				
6	1.1.1.5	安全文明环保费(环境保护、文明施工、安全施工费)_市安	定额人工费×相应费率	4.36				
7	1.1.2	临时设施费						
8	1.1.2.3	临时设施费_安装	定额人工费×相应费率	3.69				
9	1.1.2.4	临时设施费_市建	定额人工费×相应费率	2.89				
10	1.1.2.5	临时设施费_市安	定额人工费×相应费率	1.87				
11	1.2	其他总价措施费						
12	1.2.3	其他总价措施费_安装	定额人工费×相应费率	3.02				
13	1.2.4	其他总价措施费_市建	定额人工费×相应费率	6.88				
14	1.2.5	其他总价措施费_市安	定额人工费×相应费率	5.44				

编制人(造价人员):

表-11

## 主要材料及价差汇总表

工程名称:云舱-水电安装

第1页、共1页

序号	材料编码	材料名称	单位	数量	定额价	含税市场价	进项税率		除税市场价	价格差	合价
1	00010104	综合工日	工日	41.80 6							
2	RG	人工	工日	0.645							
3	28110401- 2~1	WDZ-YJY22- 4x70+1x35	m	155.7 42			12.75				
4	BC1351~1	PC80	m	37.10 0			12.75				
5	BC1352~1	PC80	m	115.9 64			12.75				
6	BC1479	硬塑料管接头 公称直径(mm 以内) 80	个	6.816			12.75				
7	CY	柴油	kg	8.380			12.75				
8	DIAN	电	kWh	36.52 4			12.75				
		合计									

**(五) 商务条款**

序号	条款名称	需求说明
1	供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2	供货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天内完成所有舱房施工、设备安装调试且达到验收合格。
3	付款方式	成交供应商完成所有舱房施工、设备安装调试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3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0%。
4	报价方式	本项目位交钥匙工程，以人民币报价。本项目报价包含所有设备、材料、施工、运输、搬运、辅材、安装（含安装所需耗材费用、人工费用及其他所有相关费用）、调试、验收、税金、招标代理服务费等，云舱基础和外接水电安装, 等其它相关费用均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5	履约保证金	<p><b>1. 履约保证金金额：</b>成交供应商须在中标后签订采购合同前，7个工作日内按成交金额的5%缴纳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由采购单位收取。在质保期结束（基础质保期两年），每年经复验合格后，第一年退还30%、第二年退还30%、第三年退还40%。（履约保证金可以以银行转账（电汇）、支票、汇票、本票等形式提交）。</p> <p><b>履约保证金的退还：</b>第一年退还30%、第二年退还30%、第三年退还40%（在供应商承诺的质保期结束后30天内）。</p> <p><b>3.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b>合同约定的各项情形</p> <p><b>4. 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违约责任：</b>非成交供应商原因造成逾期退还的，采购人届时将以利息形式，每日结算相应利息给成交供应商。</p>
6	质量保证	<p>1. 中标人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p> <p>2. 中标人应保证采购人在使用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和设计权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或赔偿要</p>

		<p>求，中标供应商必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发生和可能发生的一切损失、费用 and 法律责任；</p> <p><b>3. 本项目质保期为验收合格之日起两年（基础质保），如有超过两年的按其规定执行。相关货物质保期执行（三包规定），质保期从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b></p>
<p>7</p>	<p>安装与验收</p>	<p>1交付验收标准：依次序对照适用标准为：</p> <p>1.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或行业标准；</p> <p>1.2符合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配置、参数及各项要求；</p> <p>1.3货物来源官方渠道，上述标准如有最新国家标准按照最新的国家标准执行；</p> <p>2. 货物（服务）的拆箱、安装调试等工作由中标供应商负责，但必须在采购人或用户指定人员的参与下进行。中标供应商实施前必须先经采购人或用户同意方可进行。</p> <p><b>3. 所有材料均须由中标供应商送货到现场并负责安装调试，必须出示产品合格证和原厂随货清单及有关技术文件、资料，初步验收合格后方可进行施工安装。</b></p> <p>4. 中标人须为验收提供必需的设备、工具及其他便利条件等；</p> <p>5. 项目所有设备安装完成后，采购人邀请第三方专家进行验收，验收费用及验收有关其它费用由中标人承担；</p> <p>6. 在验收过程中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其他问题，中标人应负责按照采购人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维修等措施妥善处理，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造成二次（或以上）验收，费用由中标人承担；</p> <p><b>7. 达到智慧云舱整体使用功能要求，即食用菌（金耳）种植培育的要求，且通过采购人及使用方的相关检测，如检测不合格须整改至检测合格为止，期间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如最终仍无法验收，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无需支付合同价款，情节严重的采购人将上报主管部门或当地人民法院进行索赔。</b></p>

8	售后服务条款	<p>1. 质保期内一切维护、保养费用均在投标报价内，质保期后外可协议进行收费维护、保养服务。</p> <p>2. 提供 7*24小时专业技术保障，有专业的技术服务团队和服务热线，产品出现故障及时响应，（此费用均包含在投标报价内）若在设备使用时出现故障等情况中标人需在24小时内派技术人员到场解决，并按采购人要求的相应时间完成（除重大变故障维修外，72小时内必须保证设备正常运行），<b>如中标人未在前述期限内提供售后服务，采购人有权按照2000元/次扣除履约保证金。</b></p> <p>3. 保修工人全部为熟练技术工人，所有人员均配备一套常用维修工具及部分易损件，保证产品的故障能一次性排除。</p> <p>4. 设备开始验收合格且投入使用之日起一周内，中标人需派遣技术全能的维修人员1-2名，巡回检查并全面负责设备的维修及保养工作，保证设备正常运作，一切费用由中标人自理。</p>
9	技术培训对象及培训目标、要求	<p>1. 成交供应商有义务对采购人及使用方对本次采购的设备正常使用和维护提供必要的培训；</p> <p>2. 培训的内容包括软件的安装、使用、配置管理、性能优化以及相关基本维护知识；</p> <p>3. 成交供应商应将所有培训相关费用计入总价。</p> <p>4. 项目实施过程中采购需求等发生变化时，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规规定执行。</p>
10	人员要求	<p>本项目须提供至少1名低压电工操作员、1名热切割作业操作员，必须具有电工作业（低压）资格证书、焊接与热切割作业，证书在有效期内并复审（再培训）合格。</p> <p><b>注：响应文件中提供人员在有效期内的相关证书原件扫描件，未提供视为无效响应。</b></p>
11	人员保险	<p>供应商承诺，中标后供应商须给本项目所有施工/安装人员购买雇主责任险及人身意外险种。</p> <p><b>注：响应文件中提供承诺函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提供视为无效响应。</b></p>

## 第六章 评审标准

### 一、符合性审查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响应处理：

- (1) 通过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提交的响应文件未正常打开；
- (2) 未提交报价一览表、分项报价表、报价一览明细表，报价一览明细表中应列出分项报价；
- (3) 未提供磋商保证金或金额不足，磋商保证金形式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 (4) 未按磋商文件“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的规定提供资格、资信证明文件的；
- (5)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签章的，或签字（签章）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委托的；
- (6) 磋商文件规定为国产产品，提供进口产品参加磋商的；
- (7) 磋商有效期响应不足的；
- (8) 技术文件技术规格中的响应与事实不符或虚假响应的；
- (9) 超过了采购项目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 (10)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响应无效条款。

### 二、废标情形

在磋商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终止采购活动：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磋商采购活动；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

三、评分标准：

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符合性审查合格且提交了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一) 价格评分 (30分)：

评审内容	分值
<p>价格分的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 / 最后磋商报价)×0.30×100，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磋商报价最低的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计算分值时，按四舍五入原则，保留小数点后二位数）。</p> <p>说明：本项目投标报价不得超出预算金额，否则做无效响应处理。</p>	30分

(二) 技术评审 (41分)：

评分点	评审内容	总分值
符合性审查	<p>必须全部满足磋商文件“第五章 采购需求表及采购要求”中“二、采购要求”内“技术规格（工程需求）”中全部要求，任意一条不满足作无效响应处理。</p> <p>评审依据：根据响应供应商提供的服务要求响应/偏离表进行评审。</p>	
一、产品性能先进性	<p>响应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方案 (①+②+③=17分)：</p> <p>①云舱先进创新技术 (7分)：</p> <p>基础分 (3分)：方案须包含以下3项核心技术内容，每提供1项得1分，全部提供得3分：1.种植环境精准控制、2.能源效率与可持续技术、3.材料环保创新。</p> <p>在此基础上，采用行业领先技术，并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或其它客观证明材料的，每提供一个加2分，最高加4分。</p> <p>②云舱材料防腐与防水工艺 (4分)：</p> <p>基础分 (2分)：方案明确云舱主体材料的防腐、防水处理工艺，每提供一项得1分，全部提供得2分。</p> <p>在此基础上，承诺云舱防腐、防水单项质保在基础质保上每增加一年质保的，加1分，最高加2分。</p> <p>③云舱内部设备设计与智能化 (6分)：</p> <p>基础分 (3分)：方案须包含以下3项设计内容，每提供1项得1分，全部提供得3分：1.温湿度光照动态调控、2.二氧化碳动态调控、3.智能化监</p>	17分

	<p>控与数据管理（提供产品功能截图或厂家说明书或其他能证明有此设计的材料）</p> <p>在此基础上：</p> <p>1.方案明确可以针对金耳各个生长周期设定符合金耳生长特性的差异化环境参数的，加1分；</p> <p>2.所有数据可以一屏显示的，加1分；</p> <p>3.采用行业领先技术，并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或其它客观证明材料的，加1分。</p> <p>（评审依据：响应文件中提供产品性能方案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提供或提供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p>	
<p>二、工作计划安排</p>	<p>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及提供工作计划安排，内容包含但不限于：</p> <p><b>1.工作计划安排表、2.项目进度控制、3.进度横道图和网络图、4施工人员安排；</b>方案提供以上4点得4分，满足任意1点得1分，未提供者得0分。在此基础上：</p> <p>方案内容包含但不限于施工团队人员配置管理（如劳动力工作配置、管理人员体系、项目人员管理制度等）的，加2分；</p> <p>进度横道图和网络图能覆盖项目供货周期的，加2分；</p> <p>方案内容包含但不限于施工进度计划及工期保证措施，关键节点计划；施工流程按排合理的，加2分。</p> <p>本项最高得10分</p> <p>（评审依据：响应文件中提供工作计划安排，磋商小组会根据各供应商具体响应内容按照量化的评审因素指标进行打分，未提供或不能体现佐证依据的不得分）</p>	<p>10分</p>
<p>三、安装方案</p>	<p>响应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安装方案（①+②=10分）：</p> <p>①设备安装流程方案（5分）：</p> <p>基础分（3分）：方案包含完整的设备安装流程，涵盖：<b>1.设备进场、2.管线连接、3.系统调试和试运行等关键步骤</b>等内容，每提供一项得1分，全部提供得3分。</p> <p>在此基础上，</p>	<p>10分</p>

	<p>1.明确了各安装工序具体责任人的，加1分；</p> <p>2.提供安装过程中的质量控制点及验收标准的，加1分。</p> <p><b>②设备安装安全防护措施方案（5分）：</b></p> <p><b>基础分（3分）：</b>方案须包含设备安装过程中的安全防护措施，涵盖：<b>1.人员安全防护（如安全帽、安全带、防护手套等）、2.设备安全防护（如防碰撞、防倾倒措施）、3.现场安全防护（如警戒线设置、临时用电规范）</b>等内容，每提供一项得1分，全部提供得3分。</p> <p>在此基础上：</p> <p><b>1、配备安全员进行全程监督，提供安全员资质证书的，加1分；</b></p> <p><b>2、明确云舱主体、云舱内部设备、外接电力安装中的风险点与应对措施的，加1分。</b></p> <p>注：供应商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安装流程图表、安全防护方案文本及相关证明材料（如进度计划表、安全员证书等），未提供证明材料的对应项不得分。</p> <p><b>（评审依据：响应文件中提供安装方案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提供或提供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b></p>	
四、拟派本项目技术团队	<p>响应供应商在满足本项目人员要求的基础上，再提供1名具有电工作业（低压电工）证书的得2分；再提供1名特种作业操作证（焊接与热切割作业）的得2分，最高得4分。注：证书在有效期内并复审（再培训）合格。</p> <p><b>（评审依据：响应文件中提供人员在有效期内的相关证书原件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佐证）</b></p>	4分

**（三）商务评审（29分）：**

评分点	评审内容	分值
符合性审查	<p>必须全部满足磋商文件“第五章 采购需求表及采购要求”中“二、采购要求”内“商务条款”全部要求，任意一条不满足作无效响应处理。</p> <p><b>评审依据：根据响应供应商提供的商务响应/偏离表进行评审。</b></p>	
一、业绩	<p>响应供应商每提供一个2023年1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担(接)过类似项目业绩的每提供一项得3分，最高得15分。</p>	15分

	<p><b>【评审依据：响应文件中提供供货发票（合同任意一张发票）、合同复印件（合同须体现项目名称，项目内容，双方盖章页等）加盖供应商公章进行佐证，未提供者或提供不符合要求不得分】</b></p>	
<p>二、售后服务</p>	<p>1. 售后服务响应时间（2分）： 接到采购人通知，承诺在2小时内到达现场并提供维修或服务的得2分；承诺在3小时内到达现场并提供维修或服务的得1分，其余不得分。 <b>（评审依据：响应文件中提供服务响应时间的承诺函并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佐证，未提供或提供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b></p> <p>注：承诺函格式自拟。</p> <p>2. 质保期限（6分）： 响应供应商承诺在满足本项目质保期2年的基础上，每增加6个月的得3分，最高得6分。 <b>（评审依据：响应文件中提供服务响应时间的承诺函并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佐证，未提供或提供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b></p> <p>注：承诺函格式自拟。</p>	<p>8分</p>
<p>三、售后服务方案</p>	<p>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及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①售后服务人员安排、②故障排除、③设备维修、④设备保养、⑤零部件供应、⑥技术支持等，满足任意1点得0.5分，全部提供者得3分。在此基础上： 上门诊断准确率需达到≥95%以上的，加1分； 提供详细的设备维修保养（含定期检查、实施维修、清洁保养）等流程的，加1分； 承诺提供技术培训：为采购人提供不少于6课时的现场操作培训、维护保养培训、基础故障排查培训的，加1分。 本项最高得6分。 <b>（评审依据：响应文件中提供工作计划安排，磋商小组会根据各供应商具体响应内容按照量化的评审因素指标进行打分，未提供或不能体现佐证依据的不得分）</b></p>	<p>6分</p>

注：1. 超出预算金额的视作无效投标将不予评审做废标处理，评分标准中评分因素所涉及的有关资料，供应商首先须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该项得分材料的原件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鲜章，否则视为不具备该项得分的条件。

2. 本项目所有得分材料原件在中标后签订采购合同前中标人需向采购人提供原件核查，未在采购人规定时间内提供或提供了虚假材料，则按照《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规取消其中标资格，情节严重的采购人有权追究其法律责任。

3. 如出现两家或两家以上总分排序第一情况的，由投标报价从低到高确定最终中标人；投标报价一致的按技术分从高到低确定最终中标人；投标报价和技术分一致的由采购人以现场抽签的形式确定最终中标人（先抽编号再抽中标）。

4.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时，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详见磋商文件**22.8 异常低价审查**”，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及采购人认定该供应商是否以不合理价格恶意报价竞争，视为无效报价。